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39）。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04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042）。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和2017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日和2017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7-043）（2017-04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教

育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8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 例 (%)	股份种类
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4,921	22.96	人民币普通股
2	俞建模	49,226,485	21.88	人民币普通股
3	俞洋	17,199,844	7.64	人民币普通股
4	金秉铎	11,846,250	5.27	人民币普通股
5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黑珍珠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129,000	4.50	人民币普通股
6	黄喜山	7,116,875	3.16	人民币普通股
7	刘平	6,616,875	2.94	人民币普通股
8	俞洪彬	4,062,500	1.81	人民币普通股
9	宋文晶	3,206,250	1.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6,30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 例 (%)	股份种类
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4,921	22.96	人民币普通股
2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黑珍	10,129,000	4.50	人民币普通股

	珠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	俞洪彬	4,062,500	1.81	人民币普通股
4	金秉铎	2,961,563	1.32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6,30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6	辛其元	2,240,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丛爱荣	2,200,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8	黄喜山	1,779,219	0.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玉梅	1,620,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75,303	0.70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